

## 勞基法妨礙經濟發展嗎？

前些時，代表資方立場的工商建言會呼籲修改「妨礙」產業發展的勞基法，而其後也有國內學者以其學術報告的結論來評擊勞基法，甚至建議予以廢除。勞基法當真如此罪大惡極？一個沒有勞基法、沒有工會、所謂完全自由化的勞動市場，一定會對產業發展比較有利嗎？

首先來談談自由化是否為一個無所不適用的基本原則。確實由市場上的競爭來決定資源如何分配，應是比依據統治貴族武斷的一己之見要進步不少，這也是資本主義優於封建時代的地方。但是這並不表示在一個已經進入資本主義的社會，自由競爭一定會帶來最好的結果，同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完全的自由競爭也未必是可以達到的。

每一個市場都牽涉到制度與結構的問題，教科書上的消費者主權以及經濟效率，是只有當市場的買賣兩方面都擁有同等資訊，同時雙方面都數目眾多，因此都同樣沒有力量影響市場結果時才可能存在，但這在現實中並不常見。當雙方數目不對等時，則數目少的那方就容易集結力量來影響市場，而數目多的則力量分散難以集結。

譬如說消費者數目眾多而一盤散沙且資訊不足，所以大家認為消費者須要保護，以免中了毒之後才會學習到應避免購買某種假藥假酒等。所以大家都接受對消費者權益應該有所保護的作法。但是無可否認，對消費者的保護是一種政府對市場的干預，這也是證實「自由化並非是到處適用的基本原則」的例證之一。

對於消費者的保護是否會影響到產業的發展？就某種意義來說確實是會的，亦即那些假貨的生產會受到限制，因而成長率會較低，但是大家情願如此，劣貨生產帶來的成長並非多數人之可欲。這裡面就牽涉到我們要什麼樣的成長的問題。

其實我們如果看一看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，就會發現在那過程中，隨著各種市場的發展成長，針對市場權力結構的不平衡以及其他問題，社會中會出現一些聲音，要求對那市場的運作方式作各種限制，譬如上述的對消費者的保護、對受雇者的保護、以公平交易法的實施來限制市場上（壟斷）權力的運用等等，而最近熱門的話題 - 著作權的維護也是如此性質。而這些限制與規範有時是非正式的，但也更常以政府干預的形式出現。

大家都會同意要反特權、反壟斷，反對它們對市場的干預，但是我們不應該

將特權干預市場，與上述的一些社會對市場運作的規範混為一談。若把這兩種「干預」視為一體，因而喊出反對任何干預的說法，確實是混淆視聽，因為前者是特權干預，而後者則是為了弱勢者的權益，設法對市場中既存的（壟斷）權力加以規範。

台灣的勞動市場具有相當的競爭性，但離完全競爭絕對有相當距離，並且這距離是不可能去除的，因為就這市場的參與者而言，他們的權力大小分配絕不平均。首先受雇者的數目遠遠超過雇主的數目，人數多就有難以團結的弱點，即使在台灣這種中小企業充斥之地也絕對是如此。而雇主之間也是不平等的，小公司在吸引人才上很難與大公司競爭。受雇者為了生活必須工作，若對工作條件不滿，則其個人最大武器多半只是辭職跳巢，但對雇主而言，只要這辭職是單獨行為就不足以為懼，只有當其為集體行動時才會造成威脅。

對於這樣一個權力分配如此不平等的市場，會有社會力量出來，要求公權力對市場運作的遊戲規則作些規範，也是很可理解的。

對勞動市場的運作進行規範是否會妨礙產業的發展？若以整個西方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歷史而言，這答案必然是否定的，因為在每一個歐美已開發國家中，成長都伴隨著工會的發展與勞基法之類法律的設立。再以鄰近的日本為例，日本在戰後的經濟成就有目共睹，但是它的終身雇用制也很出名，它們工會每年例行的春鬥遊行也都相當壯觀，也就是說它們的勞動市場絕非完全競爭的形態，但顯然無礙於其快速成長，甚至不少美國的學者還在研究是否其比美國的制度更優越。

雇主們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而反對勞基法，他們的立場不難理解，但也是因為他們認為在當今的政治環境下，勞基法還有討價還價的餘地，因此大聲講話。而我們易於聽到它們的聲音，而不是勞力賣方（受雇者們）的聲音，也在在顯示了這市場中權力分布之不均衡，以及其在社會中之呈現，這也同時提醒我們，以勞基法來限制勞動市場中權力運用的必要性。除此之外，我們也應該要問我們要的是什麼樣的成長？

若我們希望整個社會的品質不斷提高，那工作的條件、勞動的品質都要不斷的提高，工資也要隨著提升，而勞基法的實施應會幫助我們往這目標邁進。如果雇主一味的要延續舊的生產方式 - 即以低廉勞力從事簡單加工，因而不願改善工作條件、不肯升級，因此一味的反對勞基法，那絕非眾人之福，更非經濟發展之福。

原載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民眾日報